

#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客观公正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对公司 2021 年度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，现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：

2021 年度，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违反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。公司能够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谭才年、喻景忠、薛国新

2022 年 4 月 28 日